

证券代码：836683

证券简称：四达新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董事会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范仕杰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范仕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从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86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1）及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2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汇报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〈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与公司长期合作以来，熟悉公司业务，勤勉尽责，故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公布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

策变更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向银行借款及相关担保协议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23 日公告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3）；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从公司发展和股东利益等综合因素考虑，公司拟定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详见 4 月 23 批露的《2020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1-008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650,4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、李小华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23,209,596 股。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8）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191,35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董事范仕杰、向上、羊建军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数 22,668,645 股。具体关联关系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9）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1-010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8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张立灏、徐道影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四达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3 日